

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事業為水利法第三條規定之事業。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地上權之補償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穿越土地之上空者： 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如附表一）乘以空間因素。 二、穿越土地之下方者： 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如附表二）乘以空間因素。 前項空間因素為地上權設定空間範圍之縱深乘以百分之十，地上權設定空間範圍之縱深，在穿越土地之上空係指地上權設定空間上緣距地表之高度扣除下緣距地表之高度；在穿越土地之下方係指地上權設定空間下緣距地表之深度扣除上緣距地表之深度，以公尺為單位，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其大於十公尺者，不採計空間因素。 例 穿越土地之土地改良物需一併拆遷時，其補償比照本條例徵收土地改良物之規定辦理。	一、明定地上權之補償費計算公式及標準。 二、穿越地上及地下深度補償率係參考「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暨「民間參與經濟部主管公共建設使用土地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草案）」第八條規定，明定地上權補償費標準。 三、「空間因素」係考量不同事業需用地下及地上空間範圍不盡相同，對地主之影響亦不同，故參考「民間參與經濟部主管公共建設使用土地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草案）」第八條規定加入空間因素之減價「係數」。

	四、「空間因素」以十公尺為分界，地上權設定空間範圍之縱深小於十公尺者，其地上權補償費依地上權設定空間範圍之縱深按一定比例遞增；地上權設定空間範圍之縱深大於十公尺後，不採計空間因素。 五、地上權設定之空間範圍包括構造物規模及安全範圍，由各主辦機關依個案計畫性質及使用需求自行決定。 六、案例說明： 假設輸水管埋設深度1.5公尺，構造物內徑2.2公尺，構造物外壁厚度約0.3公尺 情況一：主辦機關擬設定範圍為：地表至結構物下緣部分，則 算式：地上權設定空間範圍縱深為4.3公尺（1.5+2.2+0.3×2），以5公尺計（無條件進位） 空間因素＝縱深×10％＝50％
--	---

	$\text{地上權補償費} = D \times 50\%$（徵收補償地價） $\times 50\%$（地下深度補償率第一級距） $\times 50\%$（空間因素） 情況二：主辦機關擬設定範圍為：僅需以結構物之空間範圍為設定範圍，則 算式：地上權設定空間範圍縱深為2.8公尺（$2.2 + 0.3 \times 2$），以3公尺計 $\text{空間因素} = 3 \times 10\% = 30\%$ $\text{地上權補償費} = D \times 50\%$（徵收補償地價） $\times 50\%$（地下深度補償率第一級距） $\times 30\%$（空間因素）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表一： 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	地上權補償率
○公尺—未滿九公尺	七十％
九公尺—未滿十五公尺	五十％
十五公尺—未滿二十一公尺	三十％
二十一公尺—未滿三十公尺	十五％
三十公尺以上	十％

註：一、於同一筆土地內，工程構造物縱剖面之最下緣距地表高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二、在工程構造物同一橫剖面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

附表二： 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表

工程構造物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	地上權補償率
○公尺——未滿十三公尺	五十%
十三公尺——未滿十六公尺	四十%
十六公尺——未滿二十公尺	三十%
二十公尺——未滿二十四公尺	二十%
二十四公尺——未滿二十八公尺	十%
大於二十八公尺	五%

註：一、於同一筆土地內，工程構造物縱剖面之最上緣距地表深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二、在工程構造物同一橫剖面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